附件6

2025年湖北省选调生招录工作政策解答

1．招录职位计划表中的专业要求如何把握？本科生能否以双学位、第二学位报考？

答：应为最高学历期间所学专业。本科生应以本科就读期间主修的学校及专业报考。

2．海外留学回国人员能否报考2025年湖北省选调生？

答：根据《公告》精神，海外留学回国人员没有列入2025年湖北省选调生招录范围。

3．如何理解“学习成绩优良”？

答：“学习成绩优良”是指2025届毕业生在校期间，无论是否修满学分，不得有两门（含同一门两次）及以上课程（包括必修课和选修课）不及格、补考或重修。其中，研究生考生以研究生就读期间成绩为准。

4．如何界定学校“三好学生”？

答：“三好学生”评选层级应是大学期间的学校一级，学校内设院系评选的“三好学生”不在此列。学校将“三好学生”荣誉更名为“优秀学生”荣誉的，可以视同为学校“三好学生”荣誉。

5．如何界定“学生干部经历”？

答：原则上，学生干部范围包括在大学期间的班级班长、副班长、生活委员、学习委员、卫生委员、体育委员等；班级团支部书记、副书记、组织委员、宣传委员等；学校、院系级团委（团总支）书记、副书记、组织部长（副部长）、宣传部长（副部长）等；学校、院系级学生会主席、副主席、部长、副部长等；党支部书记、副书记、委员等。

关于“学生干部经历”的具体界定，由各招录单位咨询学校有关部门后，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。

6．研究生能否以本科就读期间获得的学校“三好学生”荣誉、学生干部经历报考？

答：研究生能够以本科就读期间获得的学校“三好学生”荣誉、学生干部经历报考。

7．如何界定“县级及以上表彰”？

答：“县级及以上表彰”是指县级及以上地方党委、政府及其工作部门进行的工作表彰。

关于“工作表彰”的具体界定，由各招录单位咨询相关表彰部门后，根据实际情况研究确定。

8．省内服务基层项目人员的第一个任期满后，第二个任期不满两年，能否报考？

答：同一类型的服务基层项目，第一个任期与第二个任期之间，基层服务经历没有中断的，可以报考；如果第一个任期结束后，考生另谋职业，则第二个任期不满两年的，不能报考。

同一类型的服务基层项目，2023年在某市州基层服务满一年后，2024年又通过同一服务基层项目考试，到其他市州基层服务，如果该考生的基层服务经历没有中断，可以报考。

不同类型的服务基层项目，第一个服务基层项目结束后，第二个服务基层项目不满两年，其基层服务经历没有中断、累计满两年的，可以报考。

9．省内服务基层项目人员签订就业协议或服务合同的时间为2023年8月，能否视其在基层服务满两年？

答：2023年7月31日前通过服务基层项目考试、2023年8月签订就业协议或服务合同的，可以视其在基层服务满两年。

10．如何认定考生的出生年月？

答：报考时以考生身份证上的出生日期为准。考察审核档案发现存疑的，以组织调查认定结论为准。

11．对报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人员还有哪些特殊要求？

（1）报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的报考者，在面试结束后需进行体能测评。体能测评按照《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》《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实施规则》执行。警务技术职位测评项目为10米×4往返跑，纵跳摸高。其中：10米×4往返跑测评次数不超过2次；纵跳摸高测评次数不超过3次。各项目有1次测评达标的，即视为该项目测评合格。测评结果得出后均不进行复测或补测。任意一项不达标的，视为体能测评不合格。

（2）体检按照《关于修订〈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（试行）〉及〈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（试行）〉有关内容的通知》《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（试行）》的规定检查有关体检项目，其中，单侧矫正视力低于5.0的，不合格。

（3）报考公安机关人民警察职位应当具备《公安机关录用人民警察政治考察工作办法》（公通字﹝2020﹞11号）第七条规定的基本素质条件，不得有第八条、第九条规定的情形。曾连续六个月以上在国（境）外留学、工作、生活，国（境）外期间经历和政治表现难以进行考察的，不得录用。